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2025.12.9

编号：2690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北乡“铁路小镇”汀兰青年友好街区二期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流转！
冯和申 5/2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328号

关于对北乡“铁路小镇”汀兰青年友好街区 二期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北乡“铁路小镇”汀兰青年友好街区二期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接待中心一座，混凝土基础钢构建筑，外墙为玻璃幕墙，天棚吊顶。新建钢构平台，上部安装成品露营木屋。新建室外砖围墙，围墙刷漆。室外广场铺黑色玄武岩

砾石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建设单位送审的该工程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《北乡“铁路小镇”汀兰青年友好街区二期建设项目》施工明细及预算书。

（二）清单编制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013）。清单组价依据：土建、装饰、市政采用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16版），《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（2008）》。

（三）主材及安装材料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年第2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263.41万元，审定造价242.19万元，审减21.22万元，审减率8.06%。

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

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该工程共计取 15 万元预备费，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，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，待按（栾政〔2022〕11 号）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，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。

（四）报送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。

（五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